

[illegible]

都有所谓雅俗之分……



中国经济出版社

题 字：赵朴初

名誉顾问：季羨林

主 编：严 平

主 审：韩天雨

编 委：王燕群 王岳川 朱正琳

欧阳胜 韩忠本 高 毅

何 云 唐师曾 袁 满

黄盛华 张 方 邓安庆

魏 民

总 序

在中国，在文学艺术，包括音乐、绘画、书法、舞蹈、歌唱等等方面，甚至在衣、食、住、行，园林布置，居室装修，言谈举止，应对进退等方面，都有所谓雅俗之分。

什么叫“雅”？什么叫“俗”？大家一听就明白，但可惜的是，一问就糊涂。用简明扼要的语句，来说明二者间的差别，还真不容易。我想借用当今国际上流行的模糊学的概念说，雅俗之间的界限是十分模糊的，往往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决非楚河汉界，畛域分明。

说雅说俗，好像隐含着一种评价。雅，好像是高一等的，所谓“阳春白雪”者就是。俗，好像是低一等的，所谓“下里巴人”者就是。然而高一等的“国中属而和者不过数十人”，而低一等的“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究竟是谁高谁低呢？评价用什么来做标准呢？

目前，我国的文学界和艺术界正在起劲地张扬严肃文学和严肃音乐与歌唱，而对它们的对立面俗文学和流行音乐与歌唱则不免有点贬意。这种努力是未可厚非的，是有其意义

的。俗文学和流行的音乐与歌唱中确实有一些内容不健康的东西。但是其中也确实有一些能对读者和听众提供美的享受的东西，不能一笔抹煞，一棍子打死。

我个人认为，不管是严肃的文学和音乐歌唱，还是俗文学和流行音乐与歌唱，所谓雅与俗都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其目的只能是：能在美的享受中，在潜移默化中，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净化人们的心灵，健全人们的心理素质，促使人们向前看，向上看，向未来看，让人们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类，愿意为实现人类的大同之域的理想而尽上自己的力量。

我想，我们这一套书系的目的就是这样，故乐而为之序。

季羡林

1994年6月22日

目 录

序：生——大奥秘	(1)
一、本能、文化与人生	(5)
1. 生命的驱策力	(5)
2. 禁欲主义	(9)
3. 婚姻：性爱的城堡	(14)
4. 禁忌、礼俗与法律	(21)
5. 生命的筹划	(27)
二、文明人——苦恼的心	(34)
1. 自制：尊严与痛苦	(34)
2. 心灵的狂欢	(38)
3. 生命的豪饮	(43)
4. 丧魂失魄	(49)
5. 浪漫的归隐	(54)
6. 游戏人生	(60)
三、性的突围与迷失	(65)
1. 赤裸裸的剥离	(65)
2. 早食的禁果	(71)
3. 跳出婚姻圈	(79)
4. 性而上的迷失	(86)
四、金钱——激情与梦想	(94)
1. 钱欲与文化	(94)
2. 文人“下海”潮	(101)

3. 浮躁、狂热与盲动	(108)
4. 走向有序	(116)
五、活在边缘	(124)
1. 边缘人	(124)
2. 生存的尴尬	(131)
3. 为了尊严，我不下海	(135)
4. 反潮流	(141)
结语：死——大解脱	(146)

序：生——大奥秘

生存，从本质上说也许并非叔本华所谓的痛苦，而是一种终极的无奈和困惑。我们活着，放纵着，思想着，欢欣而又悲哀，恰如一团半透明半黑暗的物质，在喧哗而空旷的宇宙中飘浮。生命究竟是什么？生命为何难以言说？那核心处浓重的阴影何以无法抹去？难道说，生命说来不过是一串含糊不定的体验？

生命，说到底始终还是个奥秘。

我不知道世人，
所熟稔的安息，
就是我的睡眠，
也被天所吞噬了。

——苏佩维艾尔

同你一样，我既非解剖学家，又非生物学家，甚至更不是诗人，而是多少莫名其妙地被卷到地球上来的普通的生存者、体验者。我曾经试图思索自己生命的本源，然而却感到生存的铁幕后虽不再有无奈的压力，却是一片更加让人恐怖的黑暗。入世的烦累与出世的畏惧，似乎在交替地舞蹈。当然，我也曾体会到一股无定所的生命活力，在奋力挣扎和冲撞，它偶尔突现在身体器官和肌肉里，使得周身洋溢着本能和激情。当思想放纵之际，我也惊叹其中美妙的韵律和那种

澄明与灵性。但是这时候，“生命是什么”的疑问，终究未能摆脱。

生命的不可理解性，
是生命的最高凯旋。

——伽达姆

生命科学一直在抵制生命哲学的思辨，反对用“生命活力”解释生命现象，而企图透过显微镜中细胞的组织结构去把握生命的奥秘。但是，我倒宁愿受生命“活力论”的欺骗，相信一切生命体都受一种原始的、无法再行穷究的神奇的生命活力的驱使。生命是一种魔法，而不是解剖刀操作的对象。生命力在借助有机物而展露自身，而不是某种物质的存在形式。内在的生命力的绽露，使得机械论眼中沉闷乏味的世界顿现生命的活动。自我更新和自我调节的生命力，区别于僵死的物质。

一切生命体，包括人、动物、植物乃至微生物，都是生命力借以展开自身的媒介。而只要内在的生命力尚未衰竭，它们的生命活动也就不会止息，它们就是活的，生存着，生活着。

然而地球上的生命是何等多样，生命的表现方式是多么地不同啊！植物的麻木，蜜蜂的呆板，人类思想的自由、大胆和奔放，其间的区别又是何等清晰啊！更不用说——

每个人都创造自己的命运。

——哥奈里乌士·纳波士

各种生命体皆以其独特的方式展开生命活动，因此取得不同于其他生命体的生存方式。我们把这种生命方式的多样性，解释成“生命的自我超越”：动物超越了植物，人类超越了动物，并且永恒地自我超越。正是这种超越，人类独特的

生存方式和生命性格得以形成。

超越同时意味着规范，意味着生命有了更丰富、更具体的规定性和特质。

有人说，人类区别于动物的独特的生命性格，在于他能够体验到生命的有限性，体验到死亡并产生恐惧的意识。古阿第尼说：“意识到死，是人的本体论的光荣。”

也有人说，人能够选择，并通过自己的选择决定自己的生活，这便是人的独特的生命性格。

让我们看看思想家们的诸多刻划：直立行走，智慧（林奈）；创造和使用工具（马克思、弗里施）；政治动物（亚里士多德）；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形而上学的沉思（叔本华）；理性或精神（黑格尔）；宗教信仰（神学）；话语（语言哲学）；使用语法（巴尔梅）；运用符号（卡西勒）；做奇事（舍勒）；有良心（达尔文）；有缺陷的生物（格林）；游戏（Huizinga）……

这些不同的刻划，固然表明迄今为止尚无一种刻划完全不会引起争议，同时也表明：人类具有区别于动物的独特的生存方式和生命性格，这业已得到普遍的认可。而这种独特的生命方式和生命性格，这种具有典型的属人特征的生命状态，这种超越于动物生命的规定性和特质，正是我所理解的“活文化”。换言之，人类生命之所以从本质上不同于动物的生存，正是由于有了人类文化的参与。

动物的生命当然不是一团混乱，而是有自己特殊的模式和规范，但是这种模式主要建立在自然本能的基础上，是一种在生物意义上的决定方式中对外界刺激的反映。文化当然不是简单的对本能的压抑和限制（弗洛伊德），文化与本能也

不仅仅只存在对立和冲突，但是毕竟，文化是对动物本能活动的规范、超越和提升。在这一过程中，人类生命获得全新的丰富内容。

这种规范和提升显示了活文化的主题：本能与文化的矛盾，即对立的统一。

我们或许经常体会到：这种规范和提升使人成为万物的灵长，是人类一项足以自豪的成就。但是同时，我们也不难体会到：文化，不论是外在的社会规范或者内在的知识，乃是人类深切痛苦的根源。

我们是自然自我分裂的产物，我们是分裂的，既害怕分裂，更害怕分裂的重新冥合（死亡）。

我们或者会体察到：生命的空间，仅仅存在于这个狭窄的裂缝中。生存的欢欣与悲哀、自由与压抑是如此奇特地相互纠缠！

我们或许还会发现：在纵情享乐时我们失去了尊严，为了尊严却必得承受痛苦。

忙碌着，为了文化范围的功名利禄，是我们的大多数同伴；骨子里，你我都有渲泄和狂欢的渴望；孤峰上的隐士和沙漠的圣徒，也是我们的同类……

这本《活文化》，确实不能使你读后会立马变得“潇洒”，因为它意在揭示生存本真的矛盾，但是它也有可能促使你产生一种超然的意趣，因为它试图以某种对洒脱、渲泄的执着追求，而消解生存的矛盾。

让我们共同考察文化对本能的规范与超越，这种考察绝非学理的探究，而是具有历史感的心灵的体验，正是这种体验，有可能使我们深入到当今中国人的心灵世界之中。

一、本能、文化与人生

人，是自然的第一个获释者。

——赫尔德

1. 生命的驱策力

一切生命体，一切生命活动，皆导源于强劲的、永无止息的生命活力。哲学家叔本华将这种活力称作生命意志(will)，柏格森称之为“生命的驱策力”(élan vital)。在人类诞生之前，生命的驱动在动物中主要凭借自然的本能：动物之适应大自然，其活动受本能及反射行为机构的控制。

终于有一天，生命的全然本能状态改变了。《圣经》中有一则神话曾经这样说：亚当与夏娃，最初的人，被安置在一个苹果园里，园中有棵生命之树，一棵善与恶知识之树。据说上帝曾告诫过他们，禁止摘食知识之树的果子。但是大胆的夏娃和亚当，摆脱不了蛇的引诱，竟然偷食了知识之果。

这神话象征著：随着知识之果的偷食，人与自然的天然和谐被打破了。生命已超越本能，人不仅面对自己的裸体而感到羞耻，而且感到从未有过的孤独。他也渐渐明白，他的命运是悲剧性的：既是自然的一部分，又要超越自然。

人类生活在文化中。人类初生之际的脆弱和不能自立，对父母操持的长时期依赖，教化在人类成长过程中的作用，知识、科学、信仰、艺术、哲学……对人的陶冶，道德、法律和各種社会制度对人类生活的规范，凡此种种，极易使人发生“人是文化生物”的感叹！人类在同自然分裂的过程中，本能在生命中的作用似乎在日益萎缩。“当本能之无法固定行为超出某一程度时，当对自然的适应丧失其强迫性的特征时，当遗传的天赋机构不再能固定行为的方式时，遂出现‘人类’。”（弗洛姆）

在人类生活中，本能的萎缩和文化力量的增长，虽说是一个可以观察到的事实，却不能由此导出根本否认本能存在的行为主义的结论。行为主义完全否定本能对人的发展的作用，把人的发展完全归因于外在的文化环境。如瓦特生所宣称的：“在我们看来，并没有本能这种东西——在心理学中再不需要有本能这个名词了。我们现在时常称之为本能的那一切动作，大致都是由于学习而得的结果——是属于人类所有学习行为之中的。”

我们不能指望行为主义者用“刺激、反应”概念能解释人类的完整品质和完整活动，我们实在不忍心将人描绘成一种在环境面前消极被动而毫无能动性的机械装置，完全否定人类生命的内在驱力，这真的过于偏激了。

人生与动物生命一样，都受到自然驱力的驱策。人生以及一般动物的两大基本冲动是食与性，它们是生命的动力的两大泉源，并且是最初元的泉源，在人类以下的动物界中，以至于生物界中，生命的全部机构之所由成立，固然要追溯到它们身上，而到了人类，一切最复杂的文明制度或社会上层

建筑之所由成立，我们如果要追寻原委，也要归宿到它们身上。“要紧的是，我们必须承认食与性在心理学上有同等的初元的地位，否则，我们对于生命的观念，便失之片面与畸零的了。”（蔼理士）

饮食男女这等“人之大欲”，当然有资格充当人类行为活动的强大驱动力。不过，仅仅在“归根到底”的意义上，人类文明的一切成就才可以“归宿到它们身上”。倘若将它们当作文明成就的“直接”根源，或者如弗洛伊德将性欲的作用看得过大、过泛，那也就有失偏颇了。

其实生命的驱策力，那推动人类行动的强大狂野的激情，虽说归根到底源于食欲与性欲，但又因文化的渗透，人类想象力的投入，而生出了“无数的支流”——它们统一于原始的生命活力，但又分别具有不同的形态。因此，我们若将本能视作生命的驱策力，那么这本能的外延，自然远远超出饥饿和性欲等纯生理的冲动了。在宽泛的意义上，它就是古代一般的情欲（passion or desire in general），是人类形形色色的激情了。

譬如爱情，就非纯生理的冲动，而是性冲动和其他冲动之总和。倘若说性冲动中占优势的成分是“有我的”或“为我的”，那么在发展成恋爱的过程中，同时也就变成自觉的无我与利他的了。即使在动物中间，性欲也很有几分“理想化的”程度，特别是在鸟类中间；鸟类可以为了失偶的缘故，伤感到一个自我毁灭的境界。由此可知人类的恋爱，当然不是单纯的性交行为，而是扩充很广与变得极复杂的一种情绪，而性欲不过是和别的成分协调起来的一个成分罢了。斯宾塞曾经将性爱的情绪，归纳为九个方面：一是生理上的性冲动；二

是美的感觉；三是亲爱；四是钦佩与尊敬；五是喜欢受人称许的心理；六是自尊；七是所有权的感觉；八是因我之间隔阂的消除而取得的一种扩大的行动的自由；九是各种情绪作用的高涨与兴奋。确实，恋爱不仅是一种冲动，一种占有的欲念，而且似乎是“生命中无所不包与无所而不能改造的一股伟大的力量，也是一切生命的最终极的德操”，有些基督教徒，甚至认为“上帝是爱”，将爱当作生命的最高准则。

不仅恋爱，而且人类追逐财富、地位、名声的冲天欲望，或黑格尔所谓造就一切伟业的激情，或尼采狂热鼓吹的“强力意志”，虽说包含有感性的成分，情绪的成分，但是谁能否认它们与文化的关联呢？因为它们在某种意义上正是在文化的诱惑下萌生的。艺术家有创作的激情，商人有逐利的激情，战士有冲锋的激情，天才的球员在竞技场上甚至能听到内心的呼喊……。这都是生命的驱策力，但是离食与性确乎很远了。

在最宽泛的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观察到某些“超功利的”、“理性的激情”，例如科学家求知的热忱，道德家对道德的热衷，宗教徒对上帝神圣的爱，殉道的狂热……这是在食性这类初元的生理欲望之上衍生出的掺杂了人文艺术成分的情绪和情感。自然，在人类生活中，这类“理性的激情”、“文化的本能”的势力，远远比不上感性功利的欲求。生命的本能，在原始的严格的意义上，当然是利己的而非利他的，是感性的而非理性的，是先天遗传的而非后天学到的。

因此，我们一方面固然可以承认掺杂了人文艺术成分的“理性激情”也是一种生命驱力，在宽泛的意义上将人类一切情感和情绪，都视作“自然的”情感。明白这是一个艺术，将

自然改头换面则有之；就自然根本补充则不会，不过此其所谓艺术，本身也未尝不是自然。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承认从那统一的原始的生命力衍生出来的无数支流，已不是严格的生理本能了，人类有许多复杂的“文化本能”，正是这本能的多样性造就了人类生活的丰饶性。

同我们上述理解相契合，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综合心理分析与行为主义的“第三思潮”理论，将我们提到的“文化本能”，称之为“似本能的需要”，包括生理的、安全的、归属的、自尊的、自我实现五种需要。认为它们在某种程度上是先天的，“有着可以觉察的遗传基础”，同时又与理性、文化相互合作而非敌对。

生命，不是一场单调乏味的旅行，而是由本能和激情裹卷起来的疯狂。食欲与性欲固然是生命激情的初元的泉源，然而金钱、仇恨、权力，德行、知识、理性，哪一样不会使人疯狂呢？

2. 禁欲主义

当我们将人类一切激情都视作生命的驱策力时，我们若不加小心，会很容易犯一个错误：以为理性的或文化的本能，与真正原始的自然本能具有相同的性质，相同的指向。其实，任何文化的本能，都有某种“反自然”的倾向。文化本能仅仅是一种“似本能”。如果说追求财富、权力、地位、名声、美色等激情，虽掺杂文化因素，但在根本指向上同原始的食性冲动相同，那么另一类“激情”和“本能”，如求知欲、利

他主义的道德热忱、宗教献身的狂热等等，其感性的成分就很稀薄了。在后一类激情中，有一种宗教和哲学的禁欲主义“热情”，在表面上虽说也是人类生命的一种表达，但是实际上是一种反生命的“死亡本能”。

禁欲主义作为一种理想，被宗教信徒和一些哲学家所渴求和向往。禁欲主义的人生，是自然生命力受到扼杀和全盘摧残的人生，禁欲主义的文化，是一种蔑视官能、物质、享乐、幸福的文化。禁欲主义锻造自己的本能，依靠的是对物欲、性欲的百般诅咒。

人类超出本能状态而独立于世，也许不得不经历这样一个文化阶段：这时候，人类活跃的精神突然为自己的肉体躯壳、为肉体蕴蓄的感性欲望——尤其是性欲这个生命意志的核心——感到羞愧，并通过对肉体欲望的诅咒显示精神的纯洁和高贵。

让我们看看中西文化的禁欲主义特质。

在古希腊，这个人类儿童的时期，感性与理性、自然与精神基本上是和谐的，但是，这个时期的哲学家，例如柏拉图，即认为肉体是使灵魂陷溺的泥塘，是桎梏灵魂的枷锁，肉体之粗鄙蒙蔽了灵魂，使它难于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来思索和享受它。柏拉图这个观念，在基督教神学家尤其是奥古斯丁那里，被发挥到了极端，这就是基督教的“原罪说”。

马丁·路德，这位新教改革的领袖告诉我们：“在奥古斯丁以前，没有一个神父曾提到过原罪。奥古斯丁区别了原罪和自罪；他认为：贪婪、情欲和欲望都是原罪，而原罪又是自罪的根源。”从奥古斯丁开始，基督教徒不仅自己感到有罪，而且将原罪归于人类全体。路德说：“我们有的人生来就是有

罪的——在罪恶中被怀孕和被产生出来；罪恶把我们由头到尾地浸渍了；从亚当起，人们就怀有一个意图，这个意图总是不断地反抗着上帝，因此，除非使它借助于圣灵而得到改造和更新。”

对邪恶的人性的不满和希望上帝拯救的愿望，也许是基督教禁欲主义者禁欲苦修的唯一解释。今生的享乐就是罪恶，刻苦就是美德，人类唯有依靠一种外来的伟大力量才能自救，这种原罪说仍是今日通行的基督教教义的根本理论。

禁欲主义衍生出许多悲惨的、但是在基督徒看来却极其崇高的故事。任何时候，任何人都无法灭绝自然的欲望，但是原罪意识，却使得一个灵肉分裂者不停地忏悔、内疚和祷告。巴拉第乌士在《天堂》一书中生动地描绘了禁欲主义者苦修绝欲的经验：他们有强壮的身体与坚忍的意志，对于禁欲主义所昭示的理想是准备全神贯注地求其实现的，他们日常生活所遵守的诫律真是严厉到令人不可思议的程度，但是，他们始终无法摆脱的，是性的诱惑。

尼采曾经有一个惊人的论断：“审慎的历史分析甚至能够显示出禁欲主义理想和哲学之间的更密切的联系。或许可以说，哲学是拉着禁欲主义的袈裟才开始在地上蹒跚学步的。”为什么？因为一种特定的禁欲主义，一种出于美好意愿的坚定而又积极的弃绝，是高级精神活动的必要条件之一，同样也是这类活动的自然结果，所以哲学家对禁欲主义理想从来不抱任何成见，甚至是禁欲主义的身体力行者。丹麦人克尔凯郭尔，为了献身上帝而抛弃热恋的情人雷琪娜。也许，我们会觉得尼采的观点过于偏激了：“只要地球上有所谓哲学家，那么肯定会存在着一种对性的过敏和仇恨。”但是，在西方文化